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租赁合同

YLT202509]207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甲方（出租方）：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2 号

电话：(010) 58331210

乙方（承租方）：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电话：010-63333774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事项

1. 租赁场所：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2. 租赁用途：营业性演出
3. 活动名称：国戏风华—中国戏曲学院展演季暨回信五周年系列演出
4. 租用时间：2025 年 10 月-11 月

第二条 费用

1. 常规费用

项 目	使用性质	天 数	场 次	金 额
场地租金	装台			
	演出	10	10	600000.00
备 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2. 其他费用：乙方如增加第五条第 3 款免费事项以外的服务项目的，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收费标准》标准，确认梅兰芳大剧院《收入凭单》内容及金额后向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费用交纳

1. 本合同全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2. 费用支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2)乙方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3. 甲方户名: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官园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33 5971 1770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2 号

电 话: 58331213

纳税识别号: 9111 0102 6699 3224 8X

4. 乙方户名: 中国戏曲学院

开户行: 工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9109024908946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电 话: 63353520

纳税识别号: 12110000400823938R

第四条 演出票务

1. 乙方在本次活动中须使用甲方票务系统售票。如因特殊情况乙方使用其他票务系统售票时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场地可转租其他方,且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 为了促进乙方票房销售的增长,甲方在自有微信、官网、持会员卡售票,给与观众 95 折优惠,如乙方另有其他优惠售票政策,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售出票款在扣除优惠政策的折扣之后,另行扣除 12%销售代理费于演出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

3. 乙方以订单出票量(包含提取演出赠票、包场票、退票订单、重打订单票面、工作票等)向甲方交纳门票工本费每张 1 元。出票量以票务系统实时出票报表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在本次活动开始售票后两日内向甲方每场免费提供剧场工作票 20 张(具体座位:1 楼 6 排 1-16 号,2 楼黄金台 2 排 2、4、6、8 号),警卫票(雅观楼 16 张)由剧场保留,禁止出售、禁止赠送。

5. 甲方座位所对应的乙方单场可售门票共计 944 张,其中:一楼座位 339 张票;二楼包厢座位 66 张;三楼座 539 张。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收到合同全款后，按本合同租用时间如期向乙方提供场地。
2. 甲方在乙方装台和演出期间提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人员做技术保障。
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以下配套服务及设施：
 - (1) 场务服务：检票、领位。
 - (2) 配套设施：化妆间 5 间；演员餐厅 1 间，该餐厅用于演出方就餐。
 - (3) 舞台设备：剧场舞台上现有的灯光、音响、操作台、舞台机械设备。
 - (4) 舞台供电：不低于 400 千瓦。
4. 甲方日工作时间为 9:00-22:30，其中中午、晚餐各休息 1 小时。
5. 甲方为乙方连排和演出期间提供空调，室内环境温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6. 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照明、空调、验票、现场秩序和所有场地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演出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7. 为保证国家财产和群众人身安全不受损失，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该要求，乙方必须依照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中止演出活动进行。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总款金额向甲方如期交纳费用。
2. 乙方在使用甲方场地期间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乙方保证其本次活动的合法性，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约定使用租赁场地，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用场期间自行组织人员实施装台、彩排、演出、拆台等相关事宜。乙方承诺拆台工作应当于演出结束当日完成。乙方应自行负责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组织人员在实施上述活动时受伤或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罚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申领《北京梅兰芳大剧院管理规定》并已理解全部内容，且有义务要求为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遵守、服从和协助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6. 乙方向甲方主动免费提供涉及此次演出活动的有关宣传资料。
7. 演出活动有重要内、外宾参加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并及时向公安部门申报，按级别提前预留警卫票。
8. 乙方在起租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具体日程安排。
9. 应北京市消防局要求，根据场地疏散管理条例，如乙方在梅兰芳大剧院的公共区域搭建宣传物品（包括展架、桁架、易拉宝等），应以书面材料递交甲方，经甲方审



核通过后方可搭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搭建，甲方有权予以拆除并要求乙方按搭建规模予以支付【¥5000.00元-¥10000.00】元/个不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举办演出活动过程中，同第三方或多方之间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作品或宣传资料存在著作权或版权纠纷；演出质量低劣；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演出活动改期；劳务纠纷；未尽主办方义务等，均由乙方单方面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抗辩及相应证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演出期间乙方需提供相应灯光、音响、追光、挂灯、装台等舞美技术人员，使用甲方灯光、音响等控制台时，乙方灯光师、音响师须在甲方舞美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乙方在使用甲方器材（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中如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如经双方确认后责任属乙方需按照 a. 设备的当时市场价格加上工时费、运输费及其他更换设备所需费用赔偿； b. 乙方购买相同型号的设备经甲方确认后安装调试（甲方技术人员协助安装），乙方支付所需相关全部费用。乙方可选择 a 或 b 其中一种进行赔付。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实际使用本场地的人员均应严格依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承诺对第三方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合同全款后，因甲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向乙方提供场地时，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全款，并向乙方补偿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全款的30%。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租用时间使用场地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提供租赁场地，且乙方应于本合同租用时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200%作为向甲方的补偿。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拆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全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拆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管费、垃圾清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物品视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损坏及乙方之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下述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索赔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与其他方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 (2) 因乙方演出质量低劣、宣传不实、演出延误或取消演出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已付款项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指定的媒体渠道发表公开致歉声明，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出现前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保证金中和/或应向乙方移交的活动票款中自行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以及经济损失，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并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据，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费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收费标准》、附件二《安全协议书》、附件三《演出承诺书》、附件四《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演出安全承诺书》、附件五《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安全责任书》、附件六《健康承诺书》、附件七《文艺演出承诺书》、附件八《大型舞台机械设备使用安全责任书》、附件九《北京梅兰芳大剧院大剧场提供技术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中国戏曲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